**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七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I号会议厅**

**2018年6月4日至6日**

|  |
| --- |
| **决 议** |

第7.GA 2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2](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2-ZH.docx)号文件，
2. 忆及其《议事规则》第三条，
3. 选举Vinceza Lomonaco女士阁下（意大利）担任大会主席；
4. 选举Waleed Alsaif先生（科威特）担任大会报告人；
5. 选举塞尔维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冈比亚和约旦担任大会副主席。

第7.GA 3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3](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3-ZH.docx)号文件，
2. 通过其第七届会议议程（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18年6月4日至6日）如下：

**议 程**

1. 关于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席位在各选举组中的分配
5. 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
6. 委员会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给大会的报告
7. 秘书处其工作的报告
8.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资金
9. 总体成果框架草案
10. 对实施《公约》操作指南的修订
11. 认证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1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所提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第39 C/87号决议）
13. 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14. 选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15. 其他事项
16. 闭幕

第7.GA 4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4](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4-ZH.docx)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六条之规定，

3. 还忆及其《议事规则》第13条以及其第[3.GA 12](https://ich.unesco.org/en/Resolutions/3.GA/12)号决议，

4. 决定为了第七届会议上选举之目的，委员会的24个席位应在选举组中间作如下分配：第I组，三个席位；第II组，三个席位；第III组，四个席位；第IV组，五个席位；第V(a)组，六个席位；第V(b)组，三个席位。

**第7.GA 5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5](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5-ZH.docx)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三十条规定，
3. 欢迎在本报告期内批准《公约》的十一个国家——佛得角、库克群岛、加纳、几内亚比绍、马耳他、圣基茨和尼维斯、南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和图瓦卢，以及在本报告期后批准《公约》的三个国家——基里巴斯、新加坡和所罗门群岛，并对各地区持续稳步批约速度表示满意；
4. 注意到委员会以本文件附件形式向大会提交的就其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工作的报告，并感谢委员会的高效工作；
5. 赞赏委员会在改善《公约》治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制定用以衡量《公约》在不同层面影响的总体成果框架方面已完成的前瞻性工作，以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工作组的工作；
6. 进一步赞赏委员会对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能力建设的持续优先关注，并欢迎其对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示的崭新特别关注；
7. 赞赏委员会认识到提高《公约》能见度的需要，并为此设计《公约》沟通和传播工具；
8. 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公约》的国际合作机制尤其是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优秀保护实践和国际援助等表现出的持续兴趣；
9. 要求总干事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2款之规定，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该报告。

**第7.GA 6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6](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6-ZH.docx)号文件，

2. 忆及第[11.COM 10](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1.COM/10)号和第[12.COM 13](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3)号决定，

3. 还忆及《操作指南》第I.8和I.10章，

4. 赞赏非正式临时工作组在2017年期间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

5． 承认通过对话完善审查程序的重要性，以及在非正式临时工作组与政府间委员会的框架下，与审查机构协商，建立一套适当的机制以加强透明度和可靠度的需求；

6． 要求非正式临时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其审议意见和建议，并将重新确定的2018年委任工作以及第七届缔约国大会期间的讨论纳入考虑。

**第7.GA 7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7](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7-ZH.docx)号文件，
2. 赞赏秘书处为良好管治《公约》而提供的持续和及时的支持，以及其对《公约》下各种机制的管理，注意到秘书处为改善工作方法和寻求其所需的大量资源而采取的一些新举措；
3. 进一步赞赏秘书处为支持国际援助机制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再接再厉，同时通过改善对国际援助项目的监测和影响评估，确保缔约国更好地利用基金；
4. 感谢秘书处为制定执行《公约》总体成果框架提供必要支持，以便为评估《公约》在不同层面的影响提供重要工具；
5. 赞赏秘书处通过全球能力建设方案及其全球协调人网络加强缔约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家能力而作出持续努力，并赞扬为重新确定战略方针所做的工作，以确保该方案继续与缔约国不断变化的能力建设需求以及执行《公约》的整体国际背景保持相关性；
6. 强调教育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承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并欢迎在这方面执行《公约》新的资助优先项目；
7. 欢迎为提高对《公约》的关注和《公约》可见性，以及为继续争取预算外资金而制定的宣传和传播计划及相关举措；
8. 注意到《公约》在国际层面紧急情况下日益增长的相关性，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应变和恢复方面发挥着有力的杠杆作用，并要求秘书处在《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加强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以及有关自然和人为危害引发的灾害等紧急情况的文件增编框架下继续努力；
9. 再次呼吁缔约国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捐款用于业务项目及向基金子基金提供捐款，以加强秘书处的人力资源，满足对继续有效治理和执行《公约》日益增长的需求；
10. 要求秘书处提交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的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八届会议审查；
11.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更多参与2003年公约可能方式的反思，以及在第七届缔约国大会上的相关讨论。

**第7.GA 8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8](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8-ZH.docx)号和第[ITH/18/7.GA/INF.8](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INF.8-EN.docx)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七条C款和《操作指南》第66和67段，
3. 注意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持续利用不足，特别是在国际援助方面，
4. 承认需要加强秘书处的人力资源，以实施基金的国际援助机制，包括其有效监测，并欢迎关于设立三个新的预算外固定期限职位的建议；
5. 要求秘书处尽快启动三个固定期限职位的招聘程序，组成专门小组以便落实国际援助机制；在遵循教科文组织人事招聘规定的同时，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以响应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求并改善地域代表性；
6. 还要求秘书处为更多国际援助加倍努力，这包括支持清单编制，能力建设和落实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举措，以改善《公约》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的实效和范围；
7.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关于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使用基金资金的计划；
8. 认识到在2020年6月第八届会议期间其可能会调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计划；
9. 授权委员会可根据计划所列比例即时使用在该等期间内收到的《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述任何额外自愿捐款；
10. 还授权委员会可即时使用其在该等期间内可能接受的用于特定项目特定目的的捐款，只要如《公约》第二十五条第5款所述，在收到基金前该等项目己获委员会的批准；
11. 注意到委员会已将储备基金的数额设定为100万美元；
12. 还注意到自上届会议以来向基金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捐助国，包括中国、芬兰、日本、摩纳哥、黑山、荷兰、韩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 感谢自上届会议以来通过经济或实物等不同形式支持《公约》及其秘书处的所有捐助方，如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的专项或额外自愿捐款或强化秘书处人力资源能力的子基金、信托基金或人员借调，并鼓励其他国家考虑通过其选择的方式支持《公约》。
14. 授权秘书处在为代表缔约国的专家和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财政援助时，在预算项目4、5和6之间进行调整，最多相当于其初始总额的30％，并要求秘书处在该行动后的会议上书面告知委员会和大会该等调整的详情和原因。

**附 件**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资金预算使用计划** | | |  |  |
| 对于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和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资金可用于下列目的： | | 2018-2019提议总金额%[[1]](#footnote-1) | 参考性数额 2018-2019年 | 参考性数额 2020年1月-6月 |
| 1. | 国际援助，包括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编制清单和支持其他保护方案、项目和活动； | 52.55% | $4,514,530 | $1,128,632 |
| 1.1 | 通过设立三个预算外固定期限职位（一个P3级，一个P2级和一个G5级），加强人力资源，以改善国际援助机制的执行情况； | 8.20% | $704,456 | $176,114 |
| 2. | 针对国际援助请求、急需保护名录申报文件和优秀保护实践提案的筹备性援助； | 4.00% | $343,637 | $85,909 |
| 3. | 《公约》第七条所述的以宣传公约目标以及鼓励并监督其实施情况为目的的委员会其他职能，特别是通过加强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提高对该等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就优秀保护实践提供指南，并更新和公布清单和优秀保护实践； | 20.00% | $1,718,184 | $429,546 |
| 4. | 代表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参加委员会、其主席团和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2.00% | $171,818 | $42,955 |
| 5. | 代表属于公约缔约国但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参加委员会及其咨询机构的会议； | 3.25% | $279,205 | $69,801 |
| 6. | 委员会为了就特定事项进行咨询而邀请公共或私营机构、个人，特别是社区和团体成员，及代表经认证的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参加委员会、其主席团和其咨询机构的会议； | 4.00% | $343,637 | $85,909 |
| 7. | 应委员会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费，包括支持其代表已被任命至评审机构的发展中国家； | 6.00% | $515,455 | $128,864 |
| 8. | 继续设立《基金财务条例》第六条所指储备基金。 | 0% | - | - |
| **总计** | | **100.00%** | **$8,590,922** | **$2,147,731** |

**第7.GA 9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9](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9-ZH.docx)号文件，
2. 感谢中国慷慨主办并共同出资召开专家会议（2016年9月）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2017年6月）会议，这对制定总体成果框架至关重要，
3. 批准本决议所附的2003年《公约》总体成果框架；
4. 注意到总体结果框架将要求修订ICH-10定期报告表格,并要求秘书处相应地对该表格进行修订；
5. 鼓励秘书处继续编制指导性说明和其他信息材料，支持缔约国和其他行动者实施总体成果框架，包括在国家层面确定目标和基准；
6. 进一步鼓励秘书处制定临时目标，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确定基准，以在全球层面实施总体成果框架；
7. 邀请秘书处制定能力建设方针，并提供与总体成果框架相一致的定期报告所需材料，且在可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规划和实施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缔约国和其他行为者在现有全球能力建设计划的范围内实施总体成果框架及其定期报告工作；
8. 还邀请缔约国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额外自愿捐款，以支持该等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

**附 件**

**2003年《公约》总体成果框架**

**表1：附简要指标的高级别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 | 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社区、群体和个人积极和持续管理的保护，从而促进和平、包容社会中人类健康、尊严和创造力的可持续发展。 | | | | | | | |
| **长期成果** | 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持续实践和传承。 | | 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 | | 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认可和认识。 | | 加强各层面所有利益相关方对保护的参与和国际合作。 | |
| **中期成果** | 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各类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有效的关系。  在各类社区、群体和个人主导下，积极制定和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项目的保护措施或计划。 | | | | | | | |
| **短期成果** | 提升总体支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  提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项目保护措施或计划的能力。 | | | | | | | |
| **专题领域** | 机构和人员能力 | 传承和教育 | 清单编制和研究 | 政策、法规和行政措施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及其在社会中的保护 | 提高认识 | 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 国际参与 |
| **核心指标 （简要）** | 1. 主管机构支持实践和传承 2. 支持增强保护人员力量的方案 3. 社区和文化和遗产领域工作者开展或接受培训 | 1. 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加强传承和促进尊重 2.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小学和中学教育 3. 中学后教育支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研究 | 1. 清单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并促进其保护 2. 清单编制过程具有包容性、尊重多样性，并支持由社区和群体开展的保护 3. 研究和建档有助于保护 4. 研究结果可以获取和利用 | 1. 文化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并得到贯彻 2. 教育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并得到贯彻 3. 文化和教育领域外的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并得到贯彻 4. 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尊重习俗做法、实践和表达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的重要性得到广泛认可 2. 具有包容性的计划和项目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并促进自我尊重和相互尊重 | 1. 社区、群体和个人广泛参与提高认识的活动 2. 媒体参与提高认识的活动 3. 通过公共信息措施提高认识 4. 在提高认识活动时尊重伦理原则 | 1. 利益相关方中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参与度提升 2. 民间社会参与监督保护 | 1. 委员会邀请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私营机构或个人[[2]](#footnote-2)共同参与 2. 缔约国就保护进行合作 3. 缔约国参与国际网络建设和机构合作 4.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支持保护和国际参与[[3]](#footnote-3) |

**表2：专题分类的核心指标和评估要素**

| **专题领域** | **核心指标** | **相应评估** |
| --- | --- | --- |
| **机构和人员能力** | 1. 主管机关和机构及咨询机制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持续实践和传承的程度 | * 1. 已经指定或建立一个或多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管机构。 |
| * 1. 存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项目的主管机构，无论该项目是否列入名录[[4]](#footnote-4)。 |
| * 1. 通过咨询机构或其他协调机制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广泛和全面[[5]](#footnote-5)参与，特别是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 |
| * 1. 促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有关的机构、组织和/或倡议，并利用它们的材料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持续实践和传承。 |
| * 1. 文化中心、专业中心、研究机构、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作出贡献。 |
| 1. 项目支持加强人类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能力的程度 | * 1. 高等教育机构以包容方式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课程和学位。 |
| * 1. 政府机构、中心和其他机构以包容方式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方面的培训。 |
| * 1. 基于社区或非政府组织的举措以包容方式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方面提供培训。 |
| 1. 由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在文化和遗产领域工作者开展或接受培训的程度 | * 1. 培训计划，包括由社区自行开展的培训计划，以包容方式向社区、群体和个人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 |
| * 1. 培训计划以包容方式向文化和遗产领域工作者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 |
| **传承和教育** | 1. 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促进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程度 | * 1. 实践者和传承人[[6]](#footnote-6)以包容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计划的设计和开发，和/或积极展示和传承其遗产。 |
| * 1. 学习和/或加强社区、群体和个人认可的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模式和方法，并将其纳入正式和非正式教育计划。 |
| * 1. 存在并支持由社区、群体、非政府组织或遗产机构开展的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加强其传承的教育计划和/或课外活动。 |
| * 1. 教师培训方案和为非正规教育提供培训的方案包括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纳入教育的方法。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被纳入小学和中学教育、纳入相关学科内容，以及用于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学和学习及尊重自身和他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程度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纳入相关学科内容，以贡献和/或作为解释或展示其它课题的手段。 |
| * 1. 学校学生通过教育方案和课程学习尊重和反思其自身社区或群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他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 * 1. 学习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体现于母语或多语言教育和/或在教育课程中纳入“本地内容”。 |
| * 1. 教育计划应教导保护自然和文化场所及纪念地，他们是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方式。 |
| 1. 中学后教育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和传承以及研究其社会、文化和其他方面的程度 | * 1. 中学后教育机构（在音乐、艺术、手工艺、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等领域）提供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践和传承的课程和学位。 |
| * 1. 中学后教育机构为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社会、文化和其他方面提供课程和学位。 |
| **清单编制和研究** | 1. 清单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性及促进保护的程度 | * 1. 自批准《公约》以来，已确立或修订了一个或多个清单编制系统，以保护和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 |
| * 1. 特定清单和/或各种范围的清单体现多样性并促进保护。 |
| * 1. 在本报告期间，已更新现有一项或多项清单，特别是体现了列入项目的存续力。 |
| * 1. 为获取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创造条件，同时尊重获取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并将之用于加强保护。 |
| 1. 清单编制过程具有包容性、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从业者多样性，及支持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实施保护的程度 | * 1. 社区、群体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包容方式参与清单编制，明确并加强其保护工作。 |
| * 1. 清单编制过程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从业人员的多样性，包括社会各界、所有性别和所有地区的实践和表现形式。 |
| 1. 研究和建档（包括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促进保护的程度 | * 1. 以经济和其他支持形式促进研究，科学、技术和艺术调查、建档整理和归档，并与相关伦理原则保持一致。 |
| * 1. 促进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和保护特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不论其是否列入名录。 |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人员和传承人参与管理、实施和传承研究成果以及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均在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完成。 |
| 1. 可以获取研究成果和建档及研究成果和建档用于增强决策和改进保护的程度 | * 1. 社区、群体和个人可获取建档和研究成果，同时对获取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
| * 1.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建档及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成果用以加强跨部门的决策。 |
| * 1.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建档及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成果用以改进保护。 |
| **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 | 1. 文化领域的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及得到贯彻的程度 | * 1. 已经制定或修订且正在实施整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并体现其多样性的文化政策及/或法规和行政措施。 |
| * 1. 已经制定或修订且正在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或地区战略和/或行动计划，包括针对特定遗产的保护计划，不论其是否列入名录。 |
| * 1. 针对一般性文化和遗产的整体支持，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平地提供公共财政和/或技术支持，不论其是否列入名录，同时考虑列为急需保护遗产的优先性。 |
| * 1.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文化政策及/或法规和行政措施，反映在社区、群体和个人的积极参与。 |
| 1. 教育领域的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及得到贯彻的程度 | * 1. 制定或修订及实施针对教育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确保认知、尊重和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 |
| * 1. 制定或修订及实施针对教育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以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实践。 |
| * 1. 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促进母语教学和多语言教育。 |
| 1. 在文化和教育领域外，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及得到贯彻的程度 | * 1. 制定计划、政策和方案时尊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 |
| * 1. 制定或修订关于包容性社会发展[[7]](#footnote-7)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以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 |
| * 1. 制定或修订应对自然灾害或武装冲突局势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以纳入受影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承认其对受影响人群抵御能力的重要性。 |
| * 1. 制定或修订关于包容性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以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8]](#footnote-8) |
| * 1. 制定或修订有利的财务或财政措施或激励措施，以促进和/或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和传承，并提升其实践所需的自然和其他资源的可用性。 |
| 1. 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尊习俗做法、实践和表达形式的程度，特别是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和传承 | * 1. 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被他人用于商业或其他目的时，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人员、传承人及其社区提供知识产权和隐私权等法规保护形式。 |
| * 1. 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确认社区和群体对土地、海洋和森林生态系统的习俗权利对于实践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
| * 1. 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确认有助于预防争端和和平解决冲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达、实践和表现形式。 |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及其在社会中的保护** | 1. 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整个社会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及其在社会中的保护程度 | * 1. 社区、群体和个人利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改善自身福利，包括可持续发展计划。 |
| * 1. 社区、群体和个人利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对话、促进相互尊重、解决冲突和构建和平。 |
| * 1. 发展行动以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是身份和连续性来源以及知识和技能来源的重要性，并增强其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的作用。 |
| 1. 通过促进自我尊重和相互尊重的包容性计划和方案来确认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程度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和方案包括所有社会部门和阶层，包括但不限于： * 土著居民； * 不同民族的人； * 移徙者、移民和难民； * 不同年龄的人； * 不同性别的人； * 残障人士； * 弱势群体成员。 |
| * 1. 通过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或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和方案，不论该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否列入名录，在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促进自我尊重和相互尊重。 |
| **提高认识** | 1. 社区、群体和个人广泛参与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重要性的认识程度 | * 1. 提高认识的行动体现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包容性和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
| * 1. 获得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自由、事先、持续和知情的同意，以开展有关具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提高活动。 |
| * 1. 在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时，适当保护社区、群体和个人的权利及其道德和物质利益。 |
| * 1. 青年积极参与认识提高活动，包括收集和传承有关其社区或群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 |
| * 1. 社区、群体和个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媒体，特别是新媒体，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及其保护的关注。 |
| 1. 媒体参与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关注以及促进理解和相互尊重的程度 | * 1. 媒体报道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关注并促进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的相互尊重。 |
| * 1.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利益相关方和媒体机构之间建立并实施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合作活动或方案，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
| * 1.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媒体方案具有包容性，利用相关社区和群体的语言，和/或针对不同目标群体。 |
| * 1. 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报道符合《公约》的概念和术语。 |
| 1. 公共信息措施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关注，并促进理解和相互尊重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从业人员和传承人通过政策和计划在包容的基础上得到公开承认。 |
| * 1. 为社区、群体和个人、普通公众、研究人员、媒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组织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其重要性和保护以及《公约》的公开活动。 |
| * 1. 促进和支持促进和传承良好保护实践的方案。 |
| * 1.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共信息促进社区和群体内部以及社区和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和欣赏。 |
| 1.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的方案尊重相关伦理原则的程度 | * 1. 在提高认识活动中尊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 |
| * 1. 在提高认识活动中，尊重伦理原则，特别是体现在相关职业守则或标准中的伦理原则。 |
| **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 1. 在利益相关方中间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参与的程度 | * 1. 社区、群体和个人在包容的基础上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保护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论是否列入名录。 |
| * 1.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保护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论是否列入名录。 |
| * 1. 私营部门实体参与保护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论是否列入名录，尊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 |
| 1. 民间社会促进监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程度 | * 1. 存在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监督和开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有利环境。 |
| * 1. 存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监督和开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有利环境。 |
| * 1. 存在学者、专家、研究机构和专业中心监督和开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有利环境。 |
| **国际参与** | 1. 委员会邀请以顾问和咨询身份参与的非政府组织、公共和私人机构以及私人的数量和地理分布[[9]](#footnote-9) | * 1. 获得认可提供咨询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其地理分布及对不同领域的代表性。 |
| * 1. 参加《公约》理事机构会议和工作组的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百分比及其地理分布。 |
| * 1. 除评审机制外，委员会为了咨询目的邀请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场合和活动次数。 |
| 1. 积极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保护的缔约国百分比 | * 1. 开展双边、多边、区域或国际合作，针对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保护措施。 |
| * 1. 开展双边、多边、区域或国际合作，针对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保护措施，特别是处于危险、位于多国领土内和跨境的遗产。 |
| * 1. 与其他缔约国交流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信息和经验，包括优秀保护实践。 |
| * 1. 将与位于另一缔约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档案与该国家共享。 |
| 1. 缔约国积极参与国际网络建设和机构合作的比例 | * 1. 缔约国作为东道国或受益国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第2类中心的活动。 |
| * 1.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活跃的社区、群体和个人、非政府组织、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国际网络。 |
| * 1. 缔约国参加教科文组织以外的国际和区域机构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活动。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有效支持保护和国际参与[[10]](#footnote-10) | * 1. 缔约国寻求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经济或技术援助，并落实该援助下开展的保护计划。 |
| * 1. 缔约国或其他实体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一般或特定目的的自愿补充捐款，特别是全球能力建设方案。 |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用于支持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加《公约》理事机构会议的费用，包括邀请为提供咨询服务参会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和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公共和私人机构，以及社区和群体成员。 |

**第7.GA 10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10 REV](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0_Rev.-ZH.docx)号文件，

2. 欢迎委员会启动的对定期报告程序之改革，并同意其提出的转为按区域循环提交报告的决定；

3． 批准列于本决议附件的对《操作指南》的修订。

**附 件**

152. 缔约国每六年当年的12月15日之前向委员会按区域轮换提交定期报告。委员会将在六年报告周期开始前确定该轮换的顺序。缔约国可利用定期报告积极加强监督措施以及区域交流与合作。ICH-10表格用于此类报告; 可由缔约国在线完成提交（**https://ich.unesco.org**），并由秘书处适时修订。

159. 按照上文第152段之规定，各缔约国应视需要且在委员会规定的区域轮换提交周期以外及时响应委员会促其提供补充信息的具体要求。

161. 此类报告一般应在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后第四年的12月15日之前提交，并于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ICH-11表格用于此类报告; 可由各缔约国在线完成提交（**https://ich.unesco.org**），并由秘书处适时修订。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在列入名录时，委员会可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制定一个优先于常规四年周期的报告工作具体时间表。

162. 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性别作用，并应报告遗产项目的现状，包括：

(a) 该遗产项目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b) 对其存续力和当前所面临风险的评估；

(c) 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效果，尤其是申报时提交的保护计划的实施情况；

(d) 对在项目申报表格或之前报告中提及的保护计划予以更新；

(e) 社区、群体和个人相关非政府组织对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参与情况及其对进一步保护该遗产项目的承诺。

166. 遵照第152段所述，秘书处应于每届常会召开4周前向其转交一份关于所有已收讫报告的概述。概述和遵照第152段及第161段要求所提供的报告应在线公布，以供公众查询，除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另行决定外，秘书处还应公布缔约国提交报告时所使用的语言文本。

167. 已删除。

168. 对于领土上存在已宣布为“代表作”并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且已同意就此接受权利和义务的《公约》非缔约国，本指南上文第157—159段和第165—166段应完全适用。

169. 《公约》非缔约国应在2014年12月15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此类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ICH-10表格用于此类报告; 可由各有关国家在线完成提交（**https://ich.unesco.org**），并由秘书处适时修订。

**第7.GA 11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11](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1-ZH.docx)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九条和《操作指南》第91—99段，

3. 还忆及第[12.COM 17](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7)号决定，

4 认证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29个的非政府组织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地位；

5． 鼓励来自代表不足的选举组且符合认证标准的非政府组织尽早提交其认证请求，以改善经认证非政府组织的地域分布，并请来自该等选举组的缔约国向其境内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宣传；

6. 请2014年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于2019年向秘书处提交其每四年一次的报告，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对各咨询组织的贡献和承诺予以审议；

7. 注意到秘书处和非正式临时工作组与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一同协商，针对非政府组织参与2003年《公约》的情况进行反思，并要求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大会下届会议上提交该反思的最新情况。

**附 件**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总部所在国** | **请求编号** |
| Amagugu International Heritage Centre | 津巴布韦 | [NGO-90383](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66-EN.pdf) |
| Association Île du Monde | 法国 | [NGO-90388](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70-FR.pdf) |
| Association of Folk Artists | 波兰 | [NGO-90372](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19.pdf) |
| Centre de valorisation du patrimoine vivant | 加拿大 | [NGO-90394](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79-FR.pdf) |
| Centre des musiques traditionnelles Rhône-Alpes） - CMTRA | 法国 | [NGO-90394](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79-FR.pdf) |
| Centre d’interprétation de la culture traditionnelle Marius-Barbeau | 加拿大 | [NGO-90414](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601-FR.pdf) |
| Colles Castelleres Coordinating Body in Catalonia (Federation) | 西班牙 | [NGO-90366](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02-EN.pdf) |
| Ethnographic Society of Slovakia | 斯洛伐克 | [NGO-90369](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05.pdf) |
| European Federation for Architectural Heritage Skills | 比利时 | [NGO-90370](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07.pdf) |
| Folk Music Institute | 芬兰 | [NGO-90407](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94.pdf) |
| Georgian Arts and Culture Center | 格鲁吉亚 | [NGO-90390](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76.pdf) |
| German Confederation of Skilled Crafts | 德国 | [NGO-90413](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600.pdf) |
| Institute f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土耳其 | [NGO-90400](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86.pdf) |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 ICOM | 法国 | [NGO-90376](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23.pdf) |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 ICOMOS | 法国 | [NGO-90412](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99.pdf) |
|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thnology and Folklore | 荷兰 | [NGO-90385](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68-EN.pdf) |
| Istanbul Camlıca Classic Art Center | 土耳其 | [NGO-90410](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97.pdf) |
| Mali Cultural Heritage Agency | 马里 | [NGO-90409](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96.pdf) |
| Many Hands International | 澳大利亚 | [NGO-90379](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51-EN.pdf) |
| Norwegian Institute of bunad and folk costume | 挪威 | [NGO-90384](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67.pdf) |
| Public Assication Kuhhoi Pomir (Pamir mountains) | 塔吉克斯坦 | [NGO-90403](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89.pdf) |
| Routes Nomades | 法国 | [NGO-90371](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18-FR.pdf) |
| Smithsonian Center for Folklife and Cultural Heritage | 美国 | [NGO-90391](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77-EN.pdf) |
| Sozopol Foundation | 保加利亚 | [NGO-90389](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71.pdf) |
| Teje Teje | 哥伦比亚 | [NGO-90368](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04.pdf) |
| THAAP | 巴基斯坦 | [NGO-90367](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03-EN.pdf) |
| The Norwegian Society of Rural Women | 挪威 | [NGO-90395](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81-EN.pdf) |
| The Serfenta Association | 波兰 | [NGO-90373](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20.pdf) |
| Traditional Art Association | 土耳其 | [NGO-90408](https://ich.unesco.org/doc/src/37595.pdf) |

**第7.GA 12号决议**

大 会，

1. 审查了第[ITH/18/7.GA/12](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2-ZH.docx)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第[ITH/18/7.GA/13](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3-ZH.docx)号文件及其附件，

3. 忆及第[11.COM 7](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1.COM/7)号、第[12.COM 13](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3)号、第[12.COM 16](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6)号决定和第[6.GA 11](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_6.GA-Resolutions_ZH.docx)号决议，

4. 还忆及第[39 C/87](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6/002608/260889c.pdf)号决议，

5. 承认第39届教科文组织大会提出的与2003年《公约》理事机构相关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的建议；

6. 请秘书处与成员国协商，提议有利于（“已完成”以外的）建议落实的途径，该途径包括提议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并考虑因第[6.GA 11](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_6.GA-Resolutions_ZH.docx)号决议收到的提案；

7. 还请秘书处确保在修订文本之时，针对2018年版本的出版，在《公约》基本文件中通篇使用性别中立的语言；

8. 邀请大会、委员会及其主席团按照教科文组织第39届大会就治理问题提出建议，尤其是纳入工作组报告附录二的主席团选举组代表的指导准则和责任；

9. 决定将此议程列入于2020年召开的下届缔约国大会，以进一步盘点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

**第7.GA 13号决议**

大 会，

1. 审查了第[ITH/18/7.GA/13](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3-ZH.docx)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第[6.GA 11](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_6.GA-Resolutions_ZH.docx)号决议和第[12.COM 13](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3)号决定，

3. 还忆及第[39 C/87](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6/002608/260889c.pdf)号决议，

4. 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提案；

5. 还注意到第[ITH/18/7.GA/12](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3)号文件；

6. 请求秘书处审查缔约国提交的《议事规则》修正案，并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就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的相关建议，特别是与文化六项公约的适当协调统一相关的建议，并与缔约国协商，提交一套综合修正案草案，供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7. 承认六项文化公约领导机构议事规则适当协调统一的需求，并强调文化部门在协助与协调这一过程中可起到的关键作用，包括通过提供一份汇总表格，整合前述机构议事规则的修订。

**第7.GA 14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14](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14-ZH.docx)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二十五条第5款，及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十四和十五条，
3. 还忆及第7.GA 4号决议，
4. 选举下列十二个缔约国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自选举之日起，任期4年：

第I组：荷兰

第II组：阿塞拜疆、波兰

第III组：牙买加

第IV组：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斯里兰卡

第V(a)组：喀麦隆、吉布提、多哥

第V(b)组：科威特

1. . 适用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余额的比例。该余额不包括储备基金（1,000,000美元）。 [↑](#footnote-ref-1)
2. . 该指标仅在全球层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footnote-ref-2)
3. . 该指标仅在全球层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footnote-ref-3)
4. . 所谓“无论是否列入名录”，应理解为“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footnote-ref-4)
5. . 所谓“包容”，“包容性”或“以包容方式”，应理解为“包含所有社会部门和阶层，包括土著居民、移徙者、移民和难民、不同年龄和性别的人、残疾人和弱势群体成员”（参见《操作指南》第174段和第194段）。在报告该等行动和成果时，将鼓励缔约国提供分类数据或说明该等包容性如何得以确保。 [↑](#footnote-ref-5)
6. . 尽管《公约》一贯使用“社区、群体和个人”的表述，但一些评估要素（如某些《操作指南》章节中）选择“实践者和传承人”的表述以更好地确认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挥特定作用的特定成员。 [↑](#footnote-ref-6)
7. . 根据《操作指南》第六章的规定，“包容性社会发展”包括粮食安全、医疗保健、性别平等、获得清洁安全的饮用水和可持续用水；优质教育包含在指标12内。 [↑](#footnote-ref-7)
8. . 根据《操作指南》第六章的规定，“包容性经济发展”包括创收和可持续生计、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旅游业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旅游业的影响。 [↑](#footnote-ref-8)
9. . 该指标仅在全球层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footnote-ref-9)
10. . 该指标仅在全球层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footnote-ref-10)